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6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A	银河天盈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35	0076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自2020年1月20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帐户对本基金A类、C类的日累计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帐户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则将每笔申请根据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序逐笔确认有效性，直至累计金额大于5000万元时，按序累计的最后一笔申请及之后未累计的其他笔申请均为无效申请。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0年1月20日起蚂蚁基金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蚂蚁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赎回和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7635	银河天盈中短债A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36	银河天盈中短债C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20年1月20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适用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7635	银河天盈中短债A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 1 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决定自2020年1月20日起参加天天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天天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和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7635	银河天盈中短债A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适用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7635	银河天盈中短债A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天天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1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张梦蝶女士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第41层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登记编号：39001号），用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在长沙市区办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世雄、许燕鸣、许亮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1月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张梦蝶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第41层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登记编号：39001号），用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在长沙市区办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经营发展办公需要，公司拟计划与公司关联方张梦蝶女士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第41层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登记编号：39001号），用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在长沙市区办公。租赁面积：378.6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租金按年计算，年租金人民币捌拾叁万肆仟元整（￥834,000元）（含税）。

2、因本次拟租赁的房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许燕鸣女士之女张梦蝶所有，故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及许亮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关联方张梦蝶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许燕鸣女士之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物业电梯指示楼层）第41层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登记编号为 39001号的房屋），租赁房产建筑面积：378.64平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租方：张梦蝶(甲方)

承租方：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租赁房屋情况及租赁用途

公司向张梦蝶女士租赁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物业电梯指示楼层）第41层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登记编号为 39001号的房屋）用于办公。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租赁费用及支付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69500元（含税），每年租金合计为834000元（含税）。

2、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甲方支付前三个月租金208500元，后续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季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

3、本合同租赁标的为精装修5A级写字楼办公房屋，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208500元（3个月租金）押金，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在检查房屋无任何损失后应退还乙方全部押金；若房屋存在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搬离房屋前修复好或照价赔偿，赔偿金甲方可从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4、其他费用，乙方自起租日起开始承担水电费、物业服务费等费用。

5、租赁期间，如有关租赁税费缴纳比例出现调整，则出租方可按税费变动情况相应调整租金。

（2）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期为1年，自2019年12月 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

2、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约。

3、租赁期满，如乙方继续租赁的，甲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出租条件下，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的租赁需求。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租赁上述房产主要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张梦蝶女士暂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及许亮先生应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主要用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在长沙市区的办公。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了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此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主要用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在长沙市区的办公。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了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王远明　胡小龙　苟卫东

年　月　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及许亮先生应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签字：王远明　胡小龙　苟卫东

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盈利：10,779.43万元
	盈利：15,091.21万元-17,247.0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能源车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电动大巴空调业务收入较2018年下降。

公司其他业务IDC机房温控、4G/5G机柜温控、ETC配套机柜温控、轨交列车空调等均取得较快增长。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优化供应链区域布局，本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领域的业务发展良好，持续盈利能力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16日、1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注意到近期有公共传媒在报道新能源车概念时，涉及到了本公司。本公司在此澄清，根据公司未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2019年度来自新能源车领域的收入占比小于10%，主要系电动大巴空调业务。该业务收入较2018年下降约30%。该业务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未来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相关减持计划还未开始实施。

4、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相关减持计划还未开始实施。

5、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7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幅累计达到61.02%（即1月17日收盘价与涨停前1月10日收盘价涨幅）。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0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14:3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连春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人，代表股份112,981,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70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9,44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78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3,532,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914%。

2、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112,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4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选举詹开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981,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选举黄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981,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1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20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1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1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华金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华金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4744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5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特别提示：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华金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华金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华金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金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华金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华金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华金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金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联系人：郑媛

联系电话：021-20655746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传真：021-20655577

网址：www.huajinsc.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0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1164名，授予股份数量3,104.1157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其中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29.6258万股来自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其余3,074.4899万股来自公司向1135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7%。激励对象王慧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1万股，其中0.6258万股来自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0.3742万股来自公司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本次向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共计29.6258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

3、本次向113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共计3,074.4899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相关授予完成公告已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航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19]54号）。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通过。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股份的具体情况

1、授